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城北部水系连通及排海

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津生经发[2018]142号

建设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验收单位：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域北部水系连通及排海项目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新天津生态城城市管理局 津生城批【2020】41号 2020年6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新天津生态城城市管理局 津生批【2018】78号 2018年4月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市津勘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市津勘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15日主持召开了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域北部水系连通及排海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天津市津勘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域北部水系连通及排海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白街道宝白公路东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嘉源道（中央大道—渔航路）水系长约1725.37m，新建渔航路（嘉源道—玉砂道）西侧水系长约1225.05m。工程建设占地面积139755m²，其中水系面积80131m²，绿化面积59624m²。工程于2018年10月开

工，2020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3 月，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津勘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0 年 5 月，天津市津勘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域北部水系连通及排海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0 年 6 月 5 日，中新天津生态城城市管理局批复了《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域北部水系连通及排海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津生城批【2020】41 号。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天津市津勘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法和资料分析法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0 年 12 月提交了《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域北部水系连通及排海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的各类开挖面、临时堆土、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的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项目建设区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3，渣土防护率为 99.99%，表土防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7%，林草覆盖率为 45.44%，

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域北部水系连通及排海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域北部水系连通及排海项目一期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要做好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白洪亮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白洪亮	建设单位
成员	席胜航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席胜航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拓守旭	天津市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拓守旭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赵庭杰	天津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赵庭杰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闫华云	天津市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闫华云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洪波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洪波	施工单位
员	刘永哲	特邀专家	高工	刘永哲	特邀专家
	孙世新	特邀专家	高工	孙世新	特邀专家